

死者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號碼	
戶籍 住址		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
				職業	
出生日期	年月日			申請人與死者 關係	
死亡日期	年月日上午/下午時分			申請死亡證明 書份數	份
死亡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生前疾病					

依據醫療法第 7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「凡非病死，如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」應報請司法相驗，死者並無上述情形，請本所辦理「行政相驗」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如有故意隱瞞實情，涉及法律責任者，應由申請人自負其責。

備註：

一、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（老化）、病死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。其他如自殺、意外死亡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當地派出所報案，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。

二、本所醫師至喪宅處行政相驗，若對死因存疑時，得不予開立死亡證明書；另請喪家報請司法相驗。

三、死者生前如曾送醫就診，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

四、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證明書，請申請人至本所繳納相關費用後領取。

五、申請人到本所申請行政相驗時，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、死者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及疾病診斷書（參考用）等相關資料，以便辦理。

申請人（具結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證 明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死者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

嘉義市西區衛生所 地址：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電話：(05)2337355 傳真：
(05)2340420

相驗時間 年月日上午/下午時分相驗地點 同死亡地點 其他